**关于金华市婺城区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婺城区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婺区政发〔2022〕16号）。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婺城区生态环境，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定额制实施。

1.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区农业农村部门需加强供肥企业和所供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的监管，依法组织对供肥企业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商品有机肥产品投诉举报机制。金华市婺城区植物保护和耕肥管理站需做到对供肥企业进行每年至少两次随机抽样核查。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供肥企业、补贴对象监管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将被纳入监管清单，供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一) 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 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三) 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四) 补贴对象将商品有机肥产品作为指标买卖和变相套购享受补贴肥料外流的。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3年5月6日由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4月26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3年4月26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文件2023年5月11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法制部门审核意见附后）。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

5、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起草部门：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